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24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，1，件。2、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新任團員報名表，1，件。3、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續任團員報名表，1，件。（1080124599_Attach000.doc、1080124599_Attach001.doc、1080124599_Attach002.doc）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作業業已展開，計有國語文學習領域等23個輔導團（含國中小共19個學習領域輔導團及4個議題輔導團）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新任及續任團員請分別填寫不同遴選表，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；108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08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，欲續任之團員請填妥遴選表，經各團行政秘書彙整後，於108年7月5日前統一將核章後紙本送課程教學科承辦人申維倪老師；新任輔導員請將核章後表件逕送課程科承辦人。

108/06/27



1080002797



三、隨函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